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9 年底收到保险承保商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的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付款 2.5 亿美元。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本次现金管理以人民币进行，最高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美元）的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使用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9日，中星18号卫星发射失利后，公司从保险承保商获得保险理赔。公司开立专项账户，对保险赔付款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确保保险赔付款用于后续卫星资源建设项目。

二、2021年度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保险赔款专户暂时闲置资金开展了现金管理活动，选择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本年度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人民币3,217.79万元（不包含未到期产品的收益），在现金管理活动结束后，本金与利息已全部存入保险赔款三方监管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现金管理详细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银行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万元)	是否 到期
交通银行	2699206455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0/12/23	2021/6/28	1.75%-4.35%	780.02	是
交通银行	2699206454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0/12/23	2021/6/28	1.75%-4.35%	313.80	是
招商银行	CMBC20183140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0/12/28	2021/12/27	3.80%	1,152.67	是
交通银行	2699214275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1/6/30	2021/10/8	1.80%-4.64%	444.93	是
交通银行	2699214274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1/6/30	2021/10/8	1.80%-4.65%	172.60	是
交通银行	2699216339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10/11	2021/12/13	1.85%—4.15%	179.08	是
交通银行	2699216338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10/11	2021/12/13	1.85%—4.15%	79.83	是
中国银行	CSDVY202107927	结构性存款	10,050.00	2021/10/11	2021/12/11	1.49%—4.19%	25.19	是
中国银行	CSDVY202107926	结构性存款	9,950.00	2021/10/11	2021/12/11	1.50%—4.18%	69.67	是
交通银行	269921768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2/29	2022/7/5	2.05%-4.07%	未到期	否
交通银行	269921768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2/29	2022/7/5	2.05%-4.07%	未到期	否

币种：人民币

银行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万元)	是否 到期
中国银行	CSDVY202110600	结构性存款	10,050.00	2021/12/29	2022/6/29	1.5%-4.52%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	CSDVY202110599	结构性存款	9,950.00	2021/12/29	2022/6/29	1.49%-4.53%	未到期	否
交通银行	16992103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1	2022/4/6	1.85%—4.27%	未到期	否
交通银行	16992103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1	2022/4/6	1.85%—4.27%	未到期	否

三、本次使用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卫星保险赔款，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后续卫星资源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美元）的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卫星保险赔款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就此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卫星保险赔款现金管理结束后，本金与利息存入赔款专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动向，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后续卫星资源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决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对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决议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